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鞍钢东山宾馆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 3 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2 年度监事酬金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 2012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经营业绩。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

（2）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27 日